

证券代码：920564

证券简称：天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平原则, 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 同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二) 责、权、利统一原则, 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 长远发展原则, 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 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 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 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向股东会说明, 并予以充分披露。

公司业绩如果发生亏损, 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 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

第六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基本薪酬: 依据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酬: 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核定,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中长期激励收入: 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采取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实施, 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中长期激励按激励方案约定发放或行权, 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后发放。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决定, 按月发放, 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会保险待遇等。

第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按月预发，留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二条 公司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为：公司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等因素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实施递延支付适用的具体情形、相关人员、递延比例以及实施安排。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作相应的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

- （一）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
- （二）通货膨胀水平；
- （三）公司盈利情况；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架构调整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第十八条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特别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五章 薪酬追索扣回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启动薪酬追索扣回程序：

- (一) 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 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四) 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五) 对财务造假等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或承担主要领导责任的；
- (六) 发生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并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的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追索扣回应当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